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花生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花生油项目			
项目代码	2408-211224-04-01-5685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春雨	联系方式	15900003311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			
地理坐标	(124 度 06 分 33.838 秒, 42 度 49 分 14.8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 植物油加工 13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6	
环保投资占比（%）	1.8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相符性分析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是否设置 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直排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量不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table><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图县昌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昌图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昌环发[2016]1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昌图县昌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图县昌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产业空间引导协同发展“多区”：玉米种植区、水果种植区、林业经济区、商业商务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本项目位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昌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要地区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及其他控制性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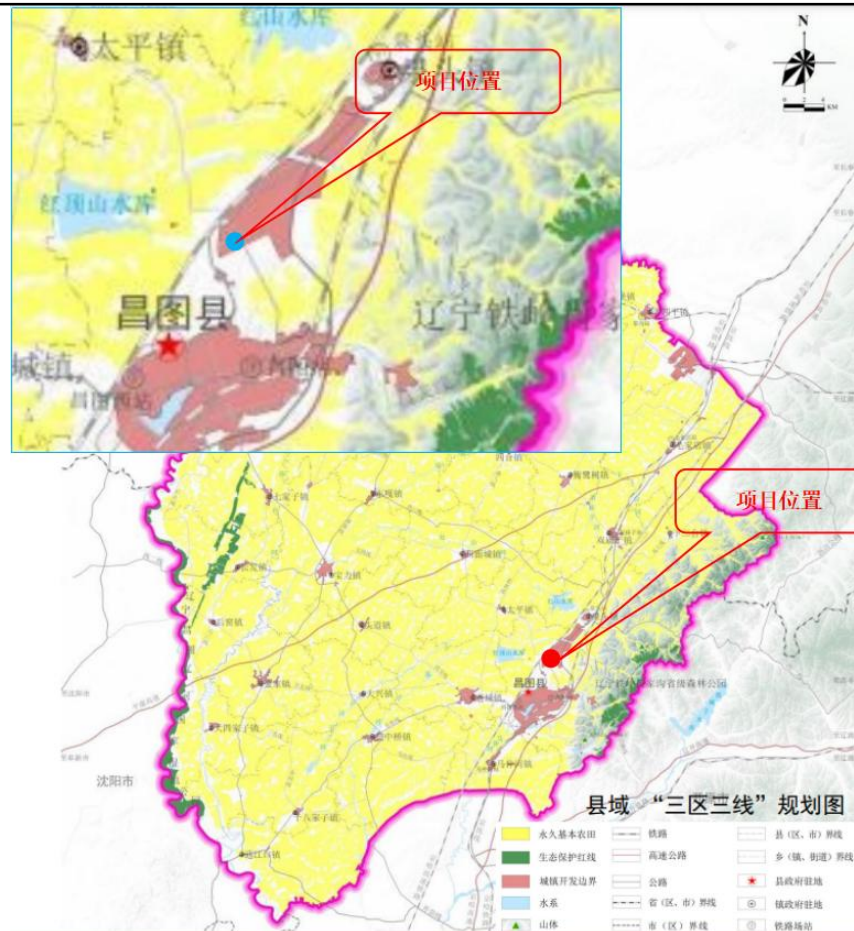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2、本项目与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北至北沙河现状水体、西至河信子村村西侧、东至哈大铁路线、南至自然山体，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2km²。 功能定位：农高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为：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现代农业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辽北储运粮基地，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导，现代物流、科技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项目为“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及“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其配套服务，符合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	符合

		示等现代服务产业完备的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范区产业用地功能中农产品精深加工规划定位	
	《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准入：农高区产业定位为“农产品”，规划文本中应提出发展产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及修改的要求；且引进项目为污染较小的农产品加工类相关的项目，严禁引进除农产品加工类以外的产业，同时严禁引进污染严重、耗水量大的项目	项目为“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及“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其配套服务，污染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产业，符合农高区产业定位	符合
	《关于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昌环发[2016]10 号)	农高区实施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进行供暖、供热；北沙河目前水质不能满足Ⅲ类水质要求，已无环境容量，不足以容纳农高区废水排放。近期农高区入驻企业产生的污水须经自行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经铺设的污水管网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同时，需落实北沙河流域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中远期农高区需自建污水处理厂	项目锅炉燃料为清洁能源生物质颗粒，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
		农高区水资源条件较为紧张，水环境容量有限。在规划区域内有一定的供水设施，农高区发展应立足区域条件开展水资源论证，落实用水来源。并在水资源条件基础上，以水环境功能达标为约束条件，限制高耗水、高排水产业准入；做好节排工作，提高规划区中水回用率，中水可供给部分企业或者市政、绿化使用，以满足农高区用水需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产业，仅生活及清洗用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和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规定，“花生油生产线：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为鼓励类，本项目日处理花生 238 吨，属于鼓励类。“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 3t/h，不属于淘汰类锅炉，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可知，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要求。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编码：ZH21122420002），为重点管控区，符合相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即生态红线划分的法定保护地红线区、生态功能和生态脆弱红线区以及城市生态功能服务红线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 （1）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声十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
---------	--

案》（辽政发〔2024〕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3.08.16）等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声十条”相符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2016 年底前，研究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快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并在沈煤集团等重点企业开展试点。达标的建筑施工排水优先用于生态补水。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引导工业集聚区通过专业化运营模式，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进程，实现统一供水和废水集中治理，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	本项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实现废水集中治理	符合

		委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内	符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省环保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三)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5.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等噪声污染减缓措施，通过声环境影响预测，可以确保达标排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				

和“声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2)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点任务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td></tr> <tr> <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td><td>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1号路东侧、5号路北侧A地块，为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420002），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动态成果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3">(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td></tr> <tr> <td>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td><td>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文件要求，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生产需要热源，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无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1号路东侧、5号路北侧A地块，为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420002），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动态成果要求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文件要求，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生产需要热源，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无燃煤锅炉	符合
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1号路东侧、5号路北侧A地块，为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420002），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动态成果要求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文件要求，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生产需要热源，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无燃煤锅炉	符合																		

	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3)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发〔2024〕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发〔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五)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持续推进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强化排放控制区管控，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到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符合																
	2.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对建筑施工地（含市政工程）开展监督性检查，严格要求建筑施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要求。督促未开工企业对施工区域内裸露土堆、料堆进行苫盖。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要求，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4）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重点任务</th><th>具体项目</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td><td>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td><td>本项目供暖采用电取暖</td><td>符合</td></tr> <tr> <td>实施燃煤污染治理</td><td>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td><td>本项目不涉及煤炭</td><td>符合</td></tr> <tr> <td>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td><td>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培育绿色环保产业。</td><td>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重点任务	具体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实施燃煤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重点任务	具体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实施燃煤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	改善货运结构；完善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治理工程。	本项目使用的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汽油、柴油，不使用超标车辆	符合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符合
	大力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不设置食堂；不涉及汽修；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符合
5、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章第二节全面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依托区域发展优势，构建“一轴两带一区”新的产业空间格局，依托八大产业建立新的产业发展体系，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严格执行辽宁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落实财政资金对落后产能退出、转型转产企业的补助，确保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能耗限额及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总量替代、排污许可、区域限批等工作要求。综合运用差别电价、以奖促治、规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措施，加快促进农产品加工、煤炭开采、机械制造等重点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农产品加工。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废水和废气治理，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及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如堆肥发酵。粮油加工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 套“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	符合

		业重点发展主食加工，积极开发副产品综合利用；畜禽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肉、蛋、奶产品加工，大力发展发酵、灌制、腌制、熟制等精深加工；果蔬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绿色、有机产品加工，提高清洗、分级、预冷、保鲜、杀菌和包装等商品化后处理能力；特色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榛子、中药材及食用菌等加工产业，重点发展休闲食品、调味品、保健饮品等精深加工。	除尘”处理后，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除杂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固体废物也进行资源化利用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实施能源消费和能源生产革命，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含焦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研究制定减煤工作方案，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降低全市煤炭消费占比。加大民用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用煤替代，大力实施终端能源电气化。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型能源，有序推进风电发展，提高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继续推广乡（镇）公共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工程，因地制宜促进生物质能发电。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将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电解铝等高耗能项目，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新建项目综合能源消费在 1 万吨标煤以上的实行能耗减量替代。鼓励县级建成区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散煤燃烧改用高效、节能、清洁炉具。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高污染燃煤炉具，实现高效、节能、清洁炉具全覆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15%。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生物质锅炉，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第四章第三节深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打造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的原则，推动企业通过优化制造流程、采	本项目位于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项目生产采用先进节能	符合

		用先进节能技术和装备、加强生产制造管理等措施创建绿色工厂。按照“集中布局、集中控污”的原则和产业生态学原理，推进现有各类园区进行生态化、循环化改造，鼓励建立能耗监测管理平台，打造一批现代化绿色园区。结合老工业区改造，指导并推进开原和昌图经济开发区进行生态化改造；结合资源枯竭地区特点，支持调兵山经济开发区经济转型，积极扩展延伸产业链。	技术及装备	
	第五章第一节强化“三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的9个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不适宜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另行专项治理；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达标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明管化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电镀、化工、造纸、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	本项目位于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章第一节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各企业要切实履行自身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严格依法依规管控环境风险和处置危险废弃物。着力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程序，不断提高本企业环境风险防治能力，认真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2025年底前，涉危涉重金属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	企业要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履行环保设施“三同时”程序	

第七章第二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	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建立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清单式管理，建立以危险废物为核心的动态监控系统，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各级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第七章第三节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鼓励相关企业申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2025 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物质成型燃料宜符合表 1 要求	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满足表 1 要求	符合
不同燃烧方式的锅炉额定工况下的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限制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本项目锅炉废气初始排放浓度满足表 5	符合
对于额定蒸发量不大于 65t/h 蒸汽锅炉，各种额定功率的热水锅炉和有机载体锅炉，其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应超过 GB13271 中油罐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制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 GB13271 中油罐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制	符合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功能的改变，符合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的管控要求。 （1）生态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关于印发《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 号），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属于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重点管控区，编号为 ZH2112242000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项目污染源强不大，在经合理处置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功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降噪处理后，
--	--

	厂界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自身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能源资源利用上线</td><td>通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来实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实行限期治理。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电等清洁能源。</td><td>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为清洁能源，供暖依托园区供热</td><td>符合</td></tr><tr><td>水资源利用上线</td><td>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保障辽河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健全巡查机制，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东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准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未经许可严禁开发利用。继续实施封闭地下水取水的总体方案，对地表水供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地区，按照《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除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其他的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要依法关停封闭。</td><td>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td><td>符合</td></tr><tr><td>土地资源利用上线</td><td>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要求： (1)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2)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td><td>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通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来实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实行限期治理。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为清洁能源，供暖依托园区供热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保障辽河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健全巡查机制，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东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准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未经许可严禁开发利用。继续实施封闭地下水取水的总体方案，对地表水供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地区，按照《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除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其他的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要依法关停封闭。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要求： (1)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2)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通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来实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实行限期治理。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为清洁能源，供暖依托园区供热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保障辽河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健全巡查机制，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东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准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未经许可严禁开发利用。继续实施封闭地下水取水的总体方案，对地表水供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地区，按照《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除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其他的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要依法关停封闭。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要求： (1)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2)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符合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3) 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		
(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未纳入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安全准入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管理负面清单中项目。经查《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号），项目所在地为属于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重点管控区，编号为ZH21122420002，管控要求如下：				
表 1-9 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发展特色食品加工、生物技术、绿色饲料及粮食加工、工业粮食加工、肉禽食品加工、仓储物流、农科展示等现代服务产业；2.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对污染严重、低水平重复建设企业实行关停和转产；3.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4.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1、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 2、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固体废物也进行资源化利用；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4、本项目位于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2.各工业企业按所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肉类加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3.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5.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要求执行相应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工业用地 593.63 公顷，占比 38.08%。其中二类工业用地 501.7 公顷，占比 32.18%；三类工业用地 91.93 公顷，占比 5.90%。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7、与防沙治沙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			

	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9 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铁政办发〔2023〕21 号）、《中共昌图县委办公室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图县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昌委办发〔2023〕17 号）文件要求，昌图县荒漠化区域包括三江口镇、付家镇、古榆树镇、七家子镇、长发镇、后窑镇、铁岭市三江口农垦有限公司、国有昌图县付家机械林场。昌图经济开发区不在防沙治沙工作重点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不在防沙治沙工作重点区域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占地 21153m²，计划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榨油机、自动排渣毛油过滤机、熟料提升机、油渣分离刮板、饼提升绞龙等设备，建设 1 条花生毛油生产线，不涉及精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植物油加工 133”中的“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环保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花生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厂区占地面积 21153m²，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 1 条日产 100 吨花生油生产线，日处理花生 238 吨。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本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160m²，建筑面积 8160m²，一层结构，高 10.6m，内设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建设 1 条日产 100 吨花生油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化验室	占地面积 376m²，建筑面积 1308m²，三层结构（部分四层），总高 14m，三层结构用于员工办公，部分四层为化验室，用于检验成品质量	新建
	锅炉房	占地面积 50m²，建筑面积 50m²，一层结构，高 8m，设有 1 台 3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
	门卫	占地面积 10m²，建筑面积 10m²，一层结构，高 4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源于市政管网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	新建

环保工程		公司；厂内雨水采取有组织的排水方式，雨水通过设在道路上的雨水口排入雨水排水系统	
	供电	市政供电	新建
	供暖	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室利用园区集中供热	依托
	废气	原料处理废气：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锅炉废气：通过1套“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废气经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
	噪声防治	采用标准厂家生产的低噪音机械；在高噪声设备的基座上安装防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内，用于暂存生产过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毛油过滤杂质、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锅炉炉渣、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花生米除杂废物、废过滤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污泥混入花生饼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由专人更换，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试剂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周转量	周转频次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储存方式
1	主产品	花生油	30000	t/a	30000	300	100t	生产车间成品区	罐装/10t，共10个储罐
2	副产品	花生饼	41285.7	t/a	41285.7	275	150t		袋装

注：花生出油率按 42%计，含水量为 0.2%

本项目通过酸价过氧化值检测仪检测酸价、黄曲霉含量，酸价、黄曲霉含量决定成品油出售价格，无废油产生。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能力	数量（台）
1	原料提升机	/	30t/h	1
2	振动清理筛	TQLZ125	30t/h	1
3	清理提升机	DTSS36/18	13t/h	1
4	比重去石机	TQSF135	13t/h	1
5	磁选器	CXQ273	300t/h	1
6	去石提升机	DTSS36/18	13t/h	2
7	分料器	/	30t/h	1
8	蒸炒锅	2200X5	15t/h	2
9	熟料提升机	DTSS36/18	15t/h	2
10	分料绞龙	JL-260 型	15t/h	2
11	榨油机	YZYX-140J-4	10t/h	22
12	出饼绞龙	JL-260 型	15t/h	2
13	油渣分离刮板	YZFL-20 型	5t/h	2
14	饼提升绞龙	JL-260 型	13t/h	1
15	登油箱	CYX4 立方	8m ³ /h	1
16	自动排渣毛油过滤机	Y LX20 平方	10t/h	2
17	成品储油罐	10t	/	10
公用				
1	生物质锅炉	/	3t/h	L-QD340
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	/	1
2	风机	6000m ³ /h	/	1
3	布袋除尘器	/	/	1
4	旋风除尘器	/	/	1
5	风机	2273.9m ³ /h	/	1
6	低氮燃烧器	/	/	1
7	格栅+隔油池	50m ³	/	1
产品质量检验				
1	酸价过氧化值检测仪	/	/	1
表 2-3 本项成品油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罐材料	储罐储桶数量规格	风险防范措施
1	成品油罐	碳钢材质	10 个 10m ³	监控、围堰、备用罐

5、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备注
1	花生（原料）	50kg/袋	吨	71428.6	原料区	汽运	从辽宁省购买。辽宁省为我国花生生产的主要省份，年产量为 400 万 t 左右，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需求
2	电	/	kw·h	25 万	/	/	/
3	水	/	吨	235.9	/	/	/
4	生物质颗粒	50kg/袋	吨	722.84	锅炉房	汽运	从铁岭当地购买，人工卸料
5	酸价过氧化值检测仪配好的试剂	/	mL	1000	化验室	快递	酸价过氧化值检测仪厂家提供

固体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本项目使用的固体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几何外形尺寸、成型燃料密度、含水率、灰分、热值等质量指标应符合基本性能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固体生物质成型燃料组分见下表，生物质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5 生物质燃料组分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87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0.78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81.2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6.98
收到基全硫 Stad	%	0.01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10 人，年工作 300d，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 U 生活用水定额，参考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②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1.5t/次，按一年清洗 1 次计，则清洗用水量用量为 1.5t/a。 ③地面清洗水：本项目生产时易撒漏，地面需定期清洗，清洗面积约 2720m²，每月清洗 1 次，车间清洗用水量按 2L/m²进行核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54.4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形成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a，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③地面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3.52t/a，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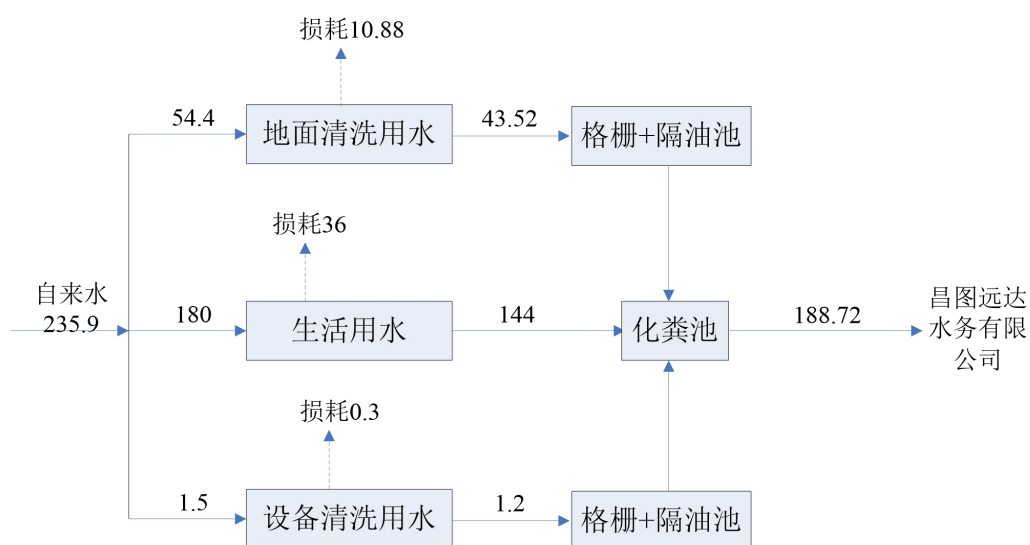


图 2-1：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主要原料物料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到的物料为花生米，物料衡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物料平衡

序号	入方（t/a）		出方（t/a）	
	名称	t/a	名称	t/a
1	花生米	71428.6	豆油	30000
2			散失的水分	98.6127
3			滤饼	41285.7
4			滤渣	30
5			以粉尘形式排放（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0.7783
6			花生米除杂废物	7.143
7			除尘灰	6.366
合计		71428.6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h，全年运营 300d（2400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

	项目占地面积 21153 平方米，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锅炉房和隔油池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办公室和门卫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总体布局符合生产工艺流畅，生产线布置紧凑、合理、整齐、美观，并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结合生产设施的实际情况，尽量做到了人流、物流各行其道，并在总图布置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物料输送路线短捷、原料及成品运输方便等因素。从总体布局上看，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减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工程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购买并安装设备，主要建设工艺为土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内外装饰和设备安装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运行使用] A --> A1[噪声、扬尘] B --> B1[噪声、扬尘] C --> C1[噪声、扬尘] D --> D1[噪声] B --> B2[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pre> 图 2-3 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基础工程 土地平整等基础工程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扬尘、建筑废水、施工垃圾等。 (2) 主体工程 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同时随着施工的进行还将产生原材料废弃物，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以及生活垃圾。 (3) 装饰工程 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废弃物及污水。 (4) 设备安装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钻机等产生噪声，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料。 综上，该项工程在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废弃物料和废水，但这些污染物随着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二、运营期 (1) 花生压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①花生米除杂 花生米去杂质主要通过振动清理筛实现。通过配置合适规格尺寸筛孔的筛板可高效地将花生米中的大、小杂质进行清除。 清除金属杂质主要通过磁选器实现的，利用永磁体或电磁铁产生强磁场，在花生米经过磁选区域时，将其中的金属杂质吸附到磁极表面。 去石主要是通过去石机实现的，利用重力分级去石的原理可将油料的石子等较重杂质很好的除去。物料经过进料口落入进料箱中的淌料板上，由于机械振动使物料均匀地覆盖在整个筛面宽度上。上层筛面物料在振动和气流的联合作用下，按物料的比重及颗粒大小自动分层。比重较小的轻质流成为上层筛面上，筛上物由尾部排出机外。更轻的谷壳、尘埃等杂质则由吸风口被风吸走，吸风量的大小由蝶形风门来调节。 比重较大的物料和沙石、泥块落在下层筛面上，在振动气流及筛面摩擦的综合作用下，物料与沙石、泥块分别向筛面的尾端及首段移动分级。重质料流向筛尾排出；沙石、泥沙向筛首排出；碎石及碎粒成为筛下物直接排出。通过吸风罩玻璃观察窗，可直接地看到分级、去石的效果，分离出石子、泥块从出口排出，重质流从出口中排出，轻质流从出口排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粉尘，杂质和设备运行噪声。 ②蒸炒 除杂花生米通过管道输送，经分料器进入蒸炒锅，由使用蒸炒锅对花生米进行蒸炒，蒸炒锅通过生物质锅炉加热，炒制一定时间后出料，确保出料温度 110~120℃，水分 5~7%。 蒸炒的作用：通过吸水膨胀和加热，使油坯细胞破裂，从而进一步破坏
--	--

	油料的细胞组织；促使油料中的蛋白质充分凝聚变性，高温蒸炒产生米拉多反应生产花生油香味，胶体破坏，从而使高度分散的细微油液能够从连续的胶体相内释放出来，聚集成较大的油液。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花生仁在加热的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设备运转噪声。 ③压榨 蒸炒后的花生米通过管道输送，经熟料提升机进入榨油机，压榨采用 YZYX-140J-4 型低温螺旋榨油机，将油和花生饼分离出来。螺旋榨油机具有连续化处理量大、动态压榨时间短、出油率高，劳动强度低等优点。 螺旋榨油机的主要部分是榨膛，榨膛是同榨笼和在榨笼内旋转的螺旋轴组成的。它的工作过程是利用螺旋轴螺旋导程的缩小或根圆直径逐渐的增大，使榨膛空间体积不断缩小而产生压榨作用；榨出的油脂从榨笼缝隙中挤压流出，同时将残渣压成屑状饼片，从榨轴末端不断排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异味、滤饼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过滤 从榨油机出来的毛油，经过毛油/油渣分离刮板、登油箱然后用泵打入自动排渣毛油过滤机过滤。利用过滤机的滤纸将原油中固体杂质以及胶体杂质过滤出来，达到国标中“280℃加热试验”无析出物。从而有效的起到过滤效果，油中含杂$\leq 0.5\%$。过滤后的成品油，进入成品油罐。 ⑤检验 成品油通过酸价过氧化值检测仪检测酸价、黄曲霉含量，酸价、黄曲霉含量决定成品油出售价格，无废油产生。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滤渣。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2-4 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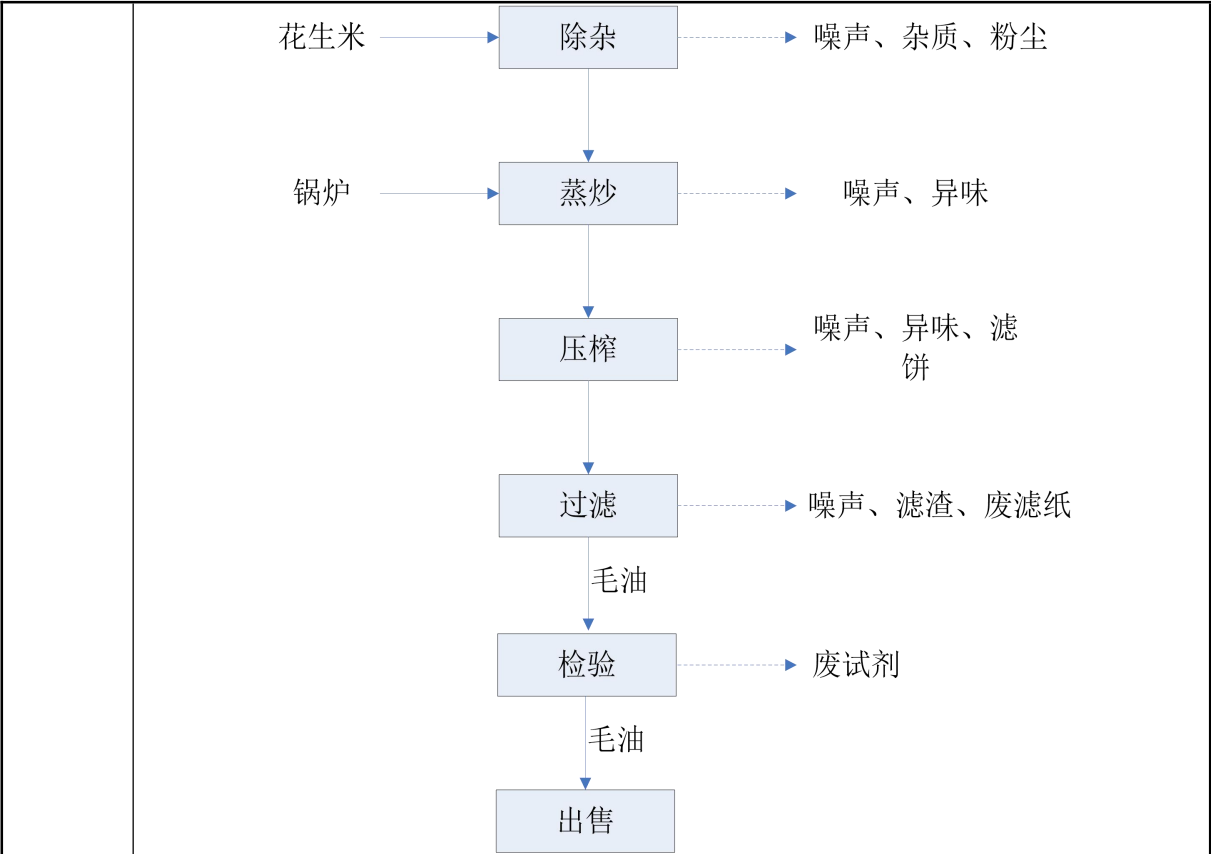


图 2-4 花生压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进厂：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吨袋形式包装，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运输车辆由厂家提供；

②贮存：本项目采取人工卸料，将生物质燃料卸至锅炉房贮存；

③上料：使用时，将生物质燃料通过推车人工运输至上料区，人工上料。此工序产生少量的上料粉尘、废包装材料；

④锅炉运行：生物质燃料进入锅炉后，通过炉排传送到锅炉内部进行燃烧。燃烧所需要的空气由风机供给；热量传递至导热油系统，使导热油受热，由分汽缸分配至厂区所需单元。燃料燃烧生成的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此工序产生锅炉烟气、设备噪声、灰渣、除尘灰、废布袋；

由于本项目锅炉房封闭，地面已做硬化处理，生物质燃料采用密闭的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控制车速等措施，物料在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仅有微量粉尘产生，采取无组织排放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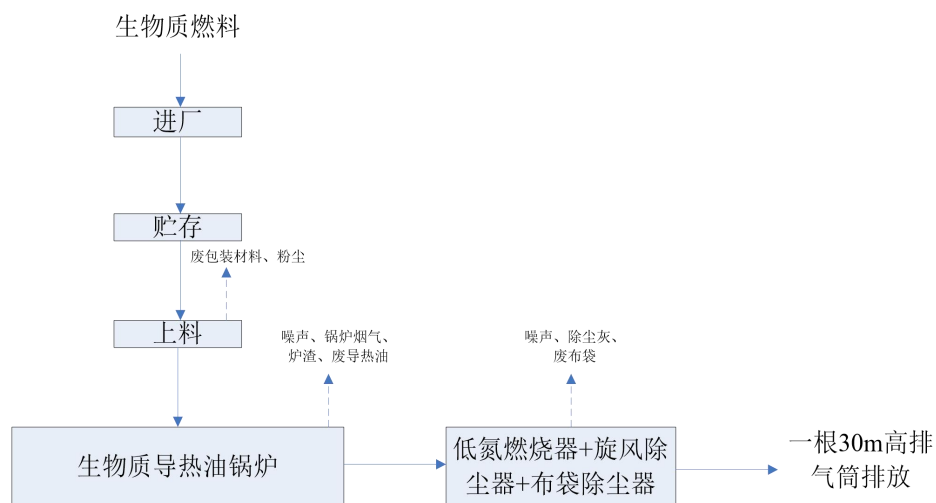


图 2-5 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除杂	除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20m高排气筒（DA001）
	蒸炒、压榨	异味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无组织排放
	压榨	异味	臭气浓度	
	导热油炉	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2）+30m 高排气筒（DA002）
	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锅炉房封闭，地面硬化
	运输	移动源尾气	CO、NO _x 、SO ₂ 、THC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取优良、低噪仪器；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pH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动植物油	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全部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固废	除杂	花生米除杂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金属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毛油过滤	滤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过滤纸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厂家回收利用
		废水治理	污泥	混入花生饼后外售综合利用
		导热油炉	锅炉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由专人更换，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化验	废试剂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未建设，未从事生产活动，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单位：μ/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8	70	8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10	60	1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95Per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8h-90Per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4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根据 HJ2.2-2018 判定，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辽宁洁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16 日对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满井社区	124.110418882°	42.827215340°	TSP	连续 3 天，日均值	EN
	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满井社区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mg/m ³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满井社区		总悬浮颗粒物		0.152		mg/m 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满井社区		总悬浮颗粒物		0.139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当季主导风 向的下风向 满井社区	124.11 041888 2°	42.82 72153 40°	颗粒 物	日 均 值	0.3	0.125-0.152	51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亮子河，最终汇入辽河。根据《2023 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参加考核的 13 个国考断面中，有 10 个断面水质为优良，占 76.9%，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7.7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体，全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参加考核的 8 个省控断面中，3 个断面水质为良好，占 37.5%，无劣Ⅴ类水体，全部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辽河干流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2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2023 年，辽河支流水质状况为良好。14 条支流中，优于Ⅲ类水体的河流 7 条，占 50.0%，同比减少 1 条；水质为Ⅳ类的河流 6 条，占 42.9%，同比增加 2 条；水质为Ⅴ类的河流 1 条，占 7.1%。清河水质有所好转，由 2022 年Ⅲ类好转为Ⅱ类；长沟河水质有所恶化，由 2022 年Ⅲ类下降为Ⅳ类；其它支流水质同比无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辽宁洁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4 日-15 日昼间、夜间检测 1 次/天。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监测点 5 个，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8。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A)。

(3) 监测周期与频率

2025 年 04 月 14 日-15 日，昼间和夜间各测一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5，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昼间）	检测值（夜间）
		Leq	Leq
测点 1	04 月 14 日	45	42
测点 2		47	40
测点 3		45	41
测点 4		46	42
测点 5		46	41
测点 1	04 月 15 日	46	42
测点 2		45	42
测点 3		46	42
测点 4		45	41
测点 5		43	41

由表 3-5 可见，本项目厂界及西南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现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和道路，生态环境较好，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本次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人文景点。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满井社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企业周边不涉及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国家公园、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水生生态服务功能的其他水生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亮子河下游不涉及跨境。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距厂界距离（m）	方位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地表水	124.102822866	42.840293791	亮子河		2015	N	满足 GB3838-2002 IV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无生态保护目标。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	坐标/m	保护目标名	距	方	保	保	规模	环境功能区
---	------	-------	---	---	---	---	----	-------

境要素	经度	纬度	称	离（m）	位	护对象	护内容	户数	人口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二类
	124.105784025°	42.827397731°	满井社区	359	NW	居民区	居民	360	1080	
	124.103530969°	42.816379216°	满井村	165	SW	居民区	居民	380	1326	
	124.118690814°	42.820509818°	冯家村	207	SE	居民区	居民	330	986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扬尘浓度排放限值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运营期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0	20	5.9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	/	/	20

表 3-10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	------	--------------------------------	---------------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烟气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11 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 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 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设备清洗水中 pH、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要求。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参数	色度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磷酸盐 (以 P 计)	T N	动植 物油	pH
标准 值	100	300	30	300	250	5	50	100	6-9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厂界				
(4) 固废									

总量控制指标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相关核算方法，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 COD、NH₃-N；废气 NO_x。

（1）废水

本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量为 188.72m³/a。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故最终排放总量为：

COD=50mg/L×188.72m³/a×10⁻⁶=0.009t/a；

NH₃-N=5mg/L×188.72m³/a×10⁻⁶=0.0009t/a。

（2）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燃生物质锅炉仅需许可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根据第四章大气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 NO_x 排放量为 0.5132t/a。因此，本评价建议推荐性总量控制指标 NO_x：0.5132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NH ₃ -N	NO _x
总量控制指标	0.009	0.0009	0.51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材料运输、装卸、主体建设时产生的扬尘。所以项目施工期内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在工地边界周围设置围挡，在风速不大时挡板阻挡扬尘的作用很明显，可以有效减少扬尘的扩散。同时，施工人员的加工、制作等活动必须在围挡内进行，禁止在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 ②大风天气避免进行可能造成扬尘污染的露天作业。 ③工地裸土覆盖，施工中采取边开挖边遮盖，对开挖面、土方、砂石料等裸露部分采用遮阳网 100%覆盖，并采用抑尘车、喷淋系统随时洒水抑尘，保持湿润无扬尘。 ④工地主要路面硬化，施工路段原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符合 100%硬化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指派专人对路面清扫保洁，定期开启喷淋系统随时洒水保湿，防止产生扬尘。 ⑤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无撒漏，工地驶出车辆必须用苫布对厢体所运渣土遮盖严实，并在洗车台对前后左右轮胎冲洗干净后，方能驶入市政道路。 ⑥裸露场地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场地采用遮阳网进行 100%覆盖，并随时洒水抑尘。 采取以上措施可较大程度缓解施工造成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结束后，扬尘污染随即结束。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期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另外运输车辆也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为保证建设场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以减轻项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②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③施工人员在高噪音环境下，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6h，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由于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强度不大，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④合理安排时间，尽量缩短工期。 ⑤采用先进低噪施工机械作业。 ⑥在高噪设备周围设立掩蔽物。 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装修垃圾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较低，为一般废物，装修工程垃圾定点排放；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响人群健康，生活垃圾应设置集中收运设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很小的。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预处理除杂粉尘废气，蒸炒、压榨工序异味，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生物质燃料上料、运输、贮存等过程粉尘及移动源尾气。

(1) 源强

①除杂粉尘

花生在筛选除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过筛和清理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1kg/t-原料计算，本项目花生用量为 71428.6t/a，则筛选除杂粉尘产生量为 7.143t/a。筛选除杂工序年工作 2400h。

评价要求振动清理筛（含上料）上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为 0.5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 年版），顶吸集气罩的风量可根据下式计算：

$$Q=0.75\bullet(10X^2+F)\bullet 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X——操作点距集气罩的距离，m

F——集气罩面积，m²

Vx——集气罩风速，m/s

表 4-1 本项目风量需求计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距操作点距离 m	风量/(m³/h)
振动清理筛	1 个	1	1.5*1.8m	0.2	4185
上料机	1 个	1	0.2*0.2m	0.2	594

本项目共计 1 套筛选机，经计算得到筛选工序风量为 4779m³/h，企业拟设置一台风量为 6000m³/h 的风机，集气效率约 90%，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约为 99%，筛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0.02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7143t/a，产生速率 0.2976kg/h。经厂房阻隔，去除率可达 70%，则筛选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143t/a，排放速率 0.089kg/h。 ②蒸炒、压榨工序产生臭气浓度 植物油加工工业目前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手册（试用版）植物油加工工业中无蒸炒、膨化、压榨废气系数。 查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资料显示，在植物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蒸炒、压榨等工序）产生少量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为无量纲，臭气产生量极少，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预计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20（无量纲）的要求。 ③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台3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供热，运行过程中主要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16.98MJ/kg，导热油炉运行按 300 天计，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时长 2400h。 根据耗料量 $\text{kg/h}=[(\text{锅炉吨位 t/h}/\text{锅炉效率}\%)\times\text{每小时额定发热量 Kcal}]/\text{燃料热值 Kcal}$ 本项目导热油炉效率为 85%，生物质锅炉每小时额定发热量 60 万 Kcal/h，1Kcal=4.186KJ，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16.98MJ/kg。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722.84t/a。 A.基准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
--	--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本项目使用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Q_{\text{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 $V_{\text{daf}} \geq 15\%$ ，根据经验公式估算法，其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gy}} = 0.393 Q_{\text{net, ar}} + 0.876 \quad (Q_{\text{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text{daf}} \geq 15\%)$$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net} ——固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kg ）；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项目生物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98 MJ/kg ，根据计算，锅炉基准烟气量 V_{gy} 为 $7.55 \text{ Nm}^3/\text{kg}$ ，燃料用量为 722.84 t/a ，则项目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545.7442 万 m^3 。

B.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text{ar}}}{100} \times \frac{d_{\text{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text{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722.84 t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0.78%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50% ；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旋风+布袋除尘器综合效率取 99% ；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 5% ；

经计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9675 t/a ，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2364 kg/h ，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43.75 mg/m^3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97 t/a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24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4375 mg/m^3 。

C. SO_2 排放量

	SO₂排放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722.84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生物质分析报告，取 0.01；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η_s——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4。 经计算得，SO₂的排放量为 0.0565t/a，SO₂排放速率为 0.0236kg/h，SO₂排放浓度为 10.36mg/m³。本项目 SO₂的排放量与产生量相同。 D.NO_x排放量 NO_x排放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计算： 由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规定“没有实测或相关资料时，锅炉炉膛出口浓度可参考 B.4”，但考虑到参考值给定范围过大无法界定，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F.4，当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时，NO_x产污系数为 0.71kg/吨燃料。根据核算，经计算得，NO_x的排放量为 0.5132t/a，NO_x排放速率为 0.2138kg/h，NO_x排放浓度为 94.0426mg/m³。本项目 NO_x的排放量与产生量相同。 E.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是采用视觉方法对排放烟气的黑度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烟气中因带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如不能得到有效治理会导致烟气黑度超标，本项目使用自
--	--

带低氮控制技术的锅炉，并设置了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组合除尘工艺，根据前文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烟气黑度可达标。

④生物质燃料上料、运输、贮存等过程粉尘

由于本项目锅炉房封闭，地面已做硬化处理，生物质燃料采用密闭的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控制车速等措施，物料在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仅有微量粉尘产生，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生物质燃料上料过程中，采用人工上料，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在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粒料上料系数 0.0006kg/t 进料，本项目原料量为 722.8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4t/a。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产生速率为 0.0002kg/h，本项目采取锅炉房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经厂房阻隔，去除率可达 70%，则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6kg/h。

⑤移动源尾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移动源为运输车辆，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排放，主要包括 CO、NO_x、SO₂、THC 等污染物。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其源强低且较为分散，又属于间歇性排放，产生量较小，持续时间短，且露天空旷条件利于气体扩散，因此对厂界范围内及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通过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同时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已报废的车辆，以减少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统计表

所在车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			生产小时数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DA001	颗粒物	6000	446	2.68	6.43	集气罩收	90	布袋除尘器+20	99	4.5	0.027	0.064	2400

							集	m排 气筒						
锅炉房	DA002	颗粒物	2273.9	543.75	1.2364	2.9675	/	100	低氮燃烧器+旋风+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 30、布袋除尘器99	5.4375	0.0124	0.0297	2400
		SO ₂		10.36	0.0236	0.0565					10.36	0.0236	0.0565	
		NO _x		94.0426	0.2138	0.5132					94.0426	0.2138	0.513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所在车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976	0.7143	0.089	0.2143
锅炉房	颗粒物	0.0004	0.0002	0.0001	0.00006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C中可行技术中规定的可行性技术、《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进行分析，其对比情况如下：

表 4-4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拟采用废气防治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分析
1	清理筛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2	蒸炒锅、压榨机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	增加通风次数	是
3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自带低氮燃烧器	是

		二氧化硫	/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是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C、《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7中可行技术，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②排气筒高度符合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企业周边最高建筑物为 14m，排气筒高度为 20m，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房仅设置一根 30 米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满足表 4 中锅炉容量为 2~4（不含）t/h 时烟囱高度不低于 30 米的要求，且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4 米，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的要求。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降为 0，类比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

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排放量 t
1	DA001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2.68	0.5	1	0.0013
2	DA002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1.2364	0.5	1	0.0012
		/	二氧化硫	0.0236	0.5	1	0.00002
		低氮燃烧器，效率降至 0%	氮氧化物	0.2138	0.5	1	0.0002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除杂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124.108745183	42.820815590	20.0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DA002	124.108739819	42.821105268	30.0	0.3	50	一般排放口

(5)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制订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方案详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

时期	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要求

		厂界四周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 U 生活用水定额，参考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劳动定员约为 10 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形成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需要清洗的设备较少，储罐等无需清洗，仅清洗部分管道中残留的花生毛油，因此设备清洗用水量较少。设备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1.5t/次，按一年清洗 1 次计，则清洗用水量用量为 1.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a，经过格栅+隔油池后排污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中的部分工序可能出现洒漏产品花生油的情况，因此需要定期清洗地面，清洗面积约 2720m²，企业规范操作的情况下洒漏概率较低，设置每月清洗 1 次，车间清洗用水量按 2L/m² 进行核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54.4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3.52t/a，经过格栅+隔油池后排污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废水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限制 mg/L
设备清洗废水	1.2t/a	pH值	/	6~9	格栅+隔油池+化粪池	/	/	6~9	6~9
		COD	0.00030	250		40	0.0002	150	300
		BOD ₅	0.0002	150		50	0.00009	75	250

			SS	0.0002	200		60	0.00010	80	300
			NH ₃ -N	0.0000	20		/	0.00002	20	30
			总磷	0.0000	15		30	0.00001	10.5	5
			总氮	0.0000	40		15	0.00004	34	50
			动植物 油	0.0024	2000		90	0.00024	200	100
			色度	/	40		30	/	28	100
	地面清 洗废水	43.52t/ a	pH值	/	6~9	格栅+隔 油池+化 粪池	/	/	6~9	6~9
			COD	0.00870	200		40	0.0052	120	300
			BOD ₅	0.0036	80		50	0.0017	40	250
			SS	0.0137	300		60	0.0052	120	300
			NH ₃ -N	0.0007	15		/	0.0007	15	30
			总磷	0.0005	10		30	0.0003	7	5
			总氮	0.0015	30		15	0.0011	25.5	50
			动植物 油	0.0009	20		90	0.0001	2	100
			色度	/	10		30	/	7	100
	生活污 水	144t/a	pH值	/	6~9	防渗化 粪池	/	/	6~9	6~9
			COD	0.0720	500		30	0.0504	350	300
			BOD ₅	0.0432	300		40	0.0259	180	250
			SS	0.0504	350		50	0.0252	175	300
			NH ₃ -N	0.0036	25		/	0.0036	25	30
			总磷	0.0007	5		20	0.0006	4.0	5
			总氮	0.0058	40		10	0.0052	36	50
	综合废 水	188.72 t/a	pH值	/	6~9	/	/	/	6~9	6~9
			COD	0.081	429.2		/	0.0558	295.7	300
			BOD ₅	0.047	249.0		/	0.02769	146.7	250
			SS	0.0643	340.7		/	0.0305	161.6	300
			NH ₃ -N	0.0043	22.8		/	0.00432	22.9	30
			总磷	0.0012	6.4		/	0.00091	4.8	5
			总氮	0.0073	38.7		/	0.00634	33.6	50
			动植物 油	0.0033	17.5		/	0.00034	1.8	100
			色度	/	2.56		/	/	2.56	100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出水中 pH、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因子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通过“原料处理+压榨”工艺生产花生油，不添加任何溶剂，废水主要为设备、地面清洗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因此，设备、地面清洗水内仅含有固体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污染物，均为不溶性杂质。

根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的附录 B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行的废水处理工艺主要有：①预处理：粗（细）格栅；气浮；隔油池、沉淀。②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法。根据参照技术规范附录 B 并结合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特点，拟采用格栅+隔油废水处理工艺，将废水中含有的固体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污染物，通过机械格栅隔油处理分离出来。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水质均能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达到纳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置方式，在水质上可行。

表 4-9 格栅设计参数

栅条间隙	安装角度	有效宽度	停留时间
10-20mm	60°-75°	0.3-0.5m	瞬时通过，无需停留

表 4-10 隔油池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停留时间	有效容积	结构尺寸	隔断数量	挡板高度
50t/d	0.5-1.0小时	25m ³	5m×5m×1.0m	2隔	水下0.3m

表 4-11 化粪池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停留时间	有效容积	分格数量	结构尺寸
0.48t/d	20天	10m ³	3级	单级尺寸： 1m×1.5m×2.2m

（3）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工程位于昌图县昌图镇银河村，八一水库付坝南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二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现阶段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现状处理水量为 2 万 m³/d。项目出水水质能满足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指标要求，且日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的 0.00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显著影响。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地表水信息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124.1086 37895" N42.82095 7747	188.72	污水管 网	间 歇 排 放	不 定 时	昌图 远达 水务 有限 公司	pH 值、 COD、 BOD ₅ 、 氨氮、 SS、总 磷、总 氮、动植 物油、色 度	pH 值 6~9 COD≤50 BOD ₅ ≤10 SS≤20 氨氮≤8 总磷≤0.5 总氮≤15 动植物油≤20 色度≤30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监测频次执行，废水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4-13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流量、pH、COD、 NH ₃ -N、BOD ₅ 、SS、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色度	1 次/半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清理筛、蒸炒锅、成套压榨机组、风机等机械设备，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噪声级为 65~85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间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20~25dB（A）。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生产车间	原料提升机	/	65/1m	采用低噪声仪器，安装减震基础，墙体隔声，门窗关闭	20	5	1	10	60	昼间	25	35
2		振动清理筛	TQLZ125	80/1m		20	10	0.5	10	75		25	50
3		清理提升机	DTSS36/18	65/1m		20	15	1	10	60		25	35
4		比重去石机	TQSF135	65/1m		20	20	0.5	10	60		25	35
5		去石提	DTSS36/18	65/1m		20	30	1	10	60		25	35

	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lph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d.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	--

$$\text{声压级: }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e.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f.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总声级的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距离 (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4	昼间	42.24	60	达标

厂界南侧	8	昼间	34.50	60	达标
厂界西侧	10	昼间	43.42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1	昼间	50.53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订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方案详见下表。

表 4-17 污染源监测计划

时期	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花生米除杂废物、废金属，毛油过滤杂质、废过滤纸，生物质锅炉炉渣、废导热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花生米除杂废物

花生米筛选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石子、果壳、秸秆、霉变花生米等，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参数，约占花生原料量的0.01%，即花生米除杂废物量为7.143t/a，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金属

花生米磁选过程中会产生0.01t/a的废金属，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

③毛油过滤杂质

花生油在过滤过程中产生过滤油渣等杂质，类别同类型项目，产生量为油

	量（30000t/a）的0.1%，即30t/a，混入滤饼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毛油过滤杂质 花生油在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纸，类别同类型项目，产生量为0.001t，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花生米、生物质燃料等采用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5t/a，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除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6.366t/a，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约为0.1t/a，由厂家回收。 ⑧炉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8.1物料核算法——8.1.1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灰渣平衡按式（13）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722.84；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0.78；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2；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16980。 经计算，灰渣产生量约为12.886t/a。本项目灰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 ⑨污泥
--	--

格栅+隔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污泥，污泥约占废水处理量的0.5%，则本项目污泥（含水率80%）的产生量为0.94t/a，混入花生饼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8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包装形式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除尘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袋装	13.442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环卫部门处	13.442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固态	袋装	0.1		由厂家回收	0.1
生物质锅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固态	袋装	12.886		外售综合利用	12.886
原料处理	花生米除杂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3	固态	袋装	7.143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143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固态	袋装	0.01		外售综合利用	0.01
过滤	毛油过滤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3	固态	袋装	30		外售综合利用	30
	废过滤纸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3	固态	袋装	0.0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00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固态	袋装	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水处理	污泥	140-001-S07	半固态	桶装	0.94		混入花生饼后外售综合利用	0.94

(2) 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锅炉导热油由专人每六年更换一次，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产生量约 2.5t/6a，即 0.42t/a。

②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代码为“900-007-0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机油桶：本项目年用机油 0.1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桶重按照

0.1kg/个计，则废机油桶共产生量为 0.00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并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表4-19。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信息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废机油	HW09 900-007-09	0.01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挥发性有机物	T	6个月	暂存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04		固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42	锅炉	液	导热油	挥发性有机物	T, I	5a	不储存	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长为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处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库内贮存，定期外运；同时，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炉渣贮存于锅炉房，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花生米除杂废物、废金属，毛油过滤杂质、废过滤纸、污泥等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56.636t，0.19t/d，暂存周期为 1 个月，即需暂存 4.64t，4.64m³（密度按 1000kg/m³ 计），一般固废暂存库总面积为 30m²，最大存储高度按 0.5m 计算，则一般固废暂存库的总容积为 15m³，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从以下方面分析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危废贮存点建设合理性 项目设置一处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在其内部设有分区分类的隔断及货架，由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所占体积较小，该危废贮存点能够容纳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类危险废物每 6 个月由有资质单位转运 1 次。 ②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危废贮存点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2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td><td>本项目设置一处 1 间 10m² 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均采用容器进行盛装，不直接接触地面。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td><td>符合</td></tr></table>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	本项目设置一处 1 间 10m ² 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均采用容器进行盛装，不直接接触地面。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	符合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	本项目设置一处 1 间 10m ² 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均采用容器进行盛装，不直接接触地面。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	符合						

	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在厂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处理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地面及墙角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危险废物不露天堆置，不会产生大风扬尘，而且尽量减少固废在厂内的堆存时间，避免异味产生，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滴落的植物油、废机油、磷酸等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需要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以防止区域地下水、土壤因项目生产运营而受到污染。评价要求含液体植物油的生产区、污水处理池、危废贮存点均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锅炉房、实验室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对于办公区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4。 (2) 土壤 根据工程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		

控”的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工程将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原料处理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分区防渗：项目将生产区、污水处理池、危废贮存点均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其他生产区域做简单防渗，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末端治理：主要包括厂区防渗措施和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同时对渗入地下的污染物及时收集，从而防止污染土壤。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机油、废机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在量及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2.5	2500	0.001
1	机油	0.1		0.00004
2	废机油	0.01		0.000004
合计		/	/	0.00104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Q值=0.001044<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作简单分析。

6.2 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生产过程、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因素分析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分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泄漏事故	导热油、机油、废机油泄漏，会向大气环境排入部分有机废气，短期内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导热油、机油、废机油等泄漏对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	导热油、机油、废机油泄漏，引发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3 风险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措施故障事故

①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检查；

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企业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泄漏、火灾事故

①危废贮存点设置围堰及集液池，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机油。

②导热油发生泄漏事故，首先锅炉停运，并关闭导热油泵及截止阀；采取沙土围挡措施，收集至危废贮存点。

③机油发生泄漏事故，采取沙土围挡措施，收集至危废贮存点。

④发生火灾时，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厂区雨水排水口应设置截止阀，避免消防废水直排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泄漏及火灾。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54.6 万元，占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1.82%，主要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 4-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除杂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内径 0.3m	10
	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A002）+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气筒内径 0.4m	30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等	3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³ ）	0.5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格栅+隔油（50m ³ ）设施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箱若干	0.1
	一般固废暂存库（30m ² ）	2
	危废贮存点（10m ² ）	3
地下水、土壤	各生产区、隔油池重点防渗，化粪池、锅炉房一般防渗、厂区硬化	5
合计		54.6

10、环境管理

10.1 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7〕84号），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植物油加工 133-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

10.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扩建项目应在申领排污许可后进行环保验收。

10.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年6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3号），项目排气筒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应在排气筒所在场所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有专用的防伪标志。

（2）标志牌设置在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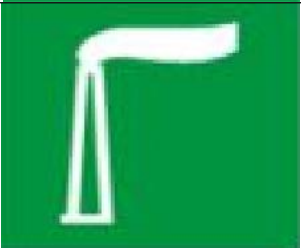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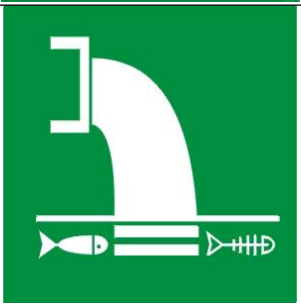
（3）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4）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标志见下表。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	--------	--------	----

	一般 固体 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噪声			表示噪声向外环 境排放
	废气			表示废气向水体 排放
	废水			表示废水向水体 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房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蒸炒、压榨工序产生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色度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至化粪池后，全部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声环境	各工序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仪器、安装减震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毛油过滤杂质、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锅炉炉渣、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花生米除杂废物、废过滤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由专人更换，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入花生饼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生产区、污水处理池、危废贮存点均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其他生产区域做简单防渗，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检查； 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企业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④危废贮存点设置围堰及集液池，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机油。 ⑤导热油发生泄漏事故，首先锅炉停运，并关闭导热油泵及截止阀；采取沙土围挡措施，收集至危废贮存点。			

	⑥机油发生泄漏事故，采取沙土围挡措施，收集至危废贮存点。 ⑦发生火灾时，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厂区雨水排水口应设置截止阀，避免消防废水直排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简化管理。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第33号令）的规定规范排污口。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保护部门现行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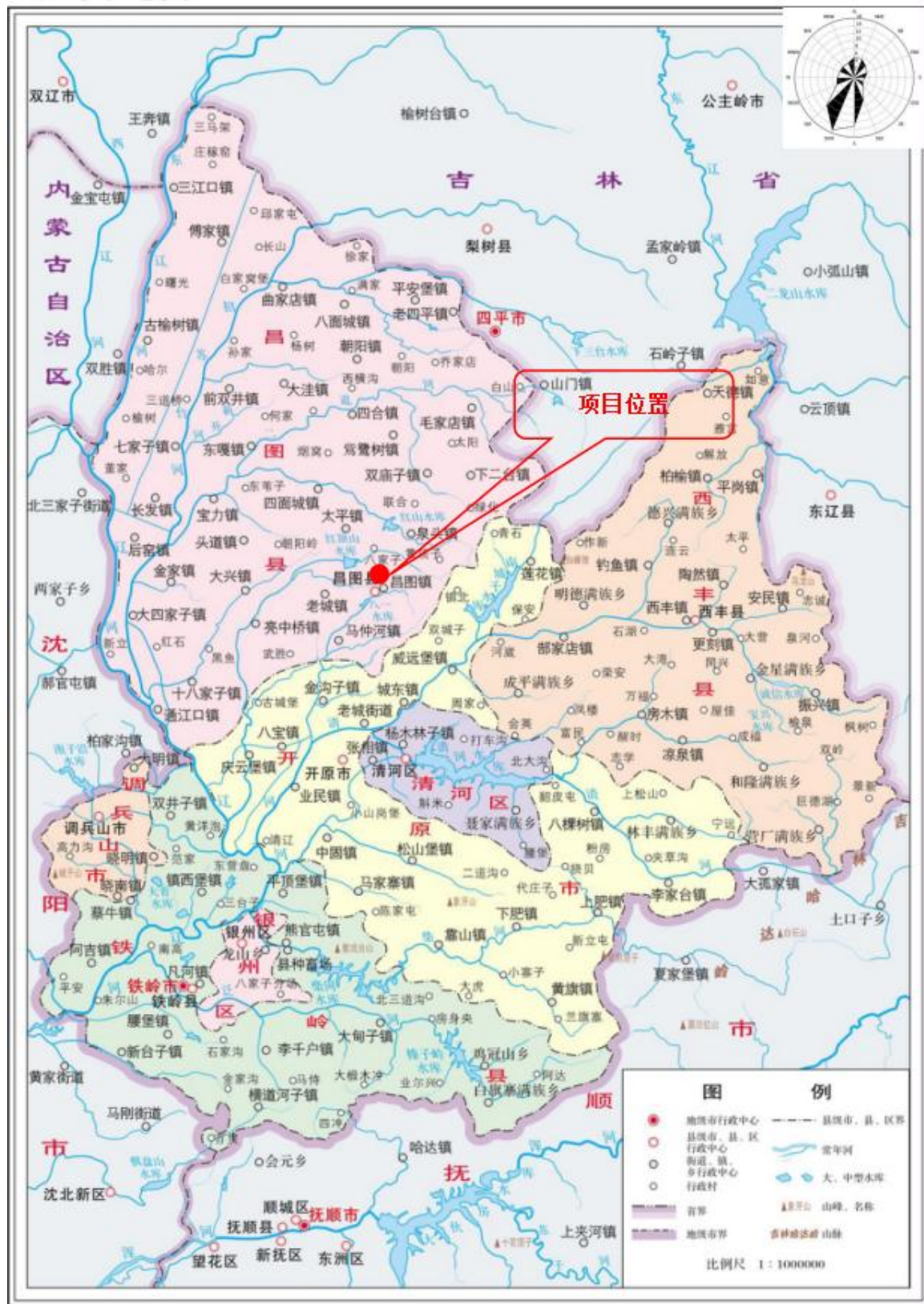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28	0	0.128	+0.128
	二氧化硫	0	0	0	0.0565	0	0.0565	+0.0565
	氮氧化物	0	0	0	0.5132	0	0.5132	+0.5132
废水	COD	0	0	0	0.0558	0	0.0558	+0.0558
	NH ₃ -N	0	0	0	0.00432	0	0.00432	+0.00432
	BOD ₅	0	0	0	0.02769	0	0.02769	+0.02769
	SS	0	0	0	0.0305	0	0.0305	+0.0305
	总磷	0	0	0	0.00091	0	0.00091	+0.00091
	总氮	0	0	0	0.00634	0	0.00634	+0.00634
	动植物油	0	0	0	0.00034	0	0.00034	+0.00034
一般固废	除尘灰	0	0	0	6.366	0	6.366	+6.366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炉渣	0	0	0	12.886	0	12.886	+12.886
	花生米除杂废物	0	0	0	7.143	0	7.143	+7.143
	废金属	0	0	0	0.01	0	0.01	+0.01
	毛油过滤杂质	0	0	0	30	0	30	+30
	废滤纸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0	5	+5

	污泥	0	0	0	0.94	0	0.94	+0.94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	0	0	0.42	0	0.42	+0.42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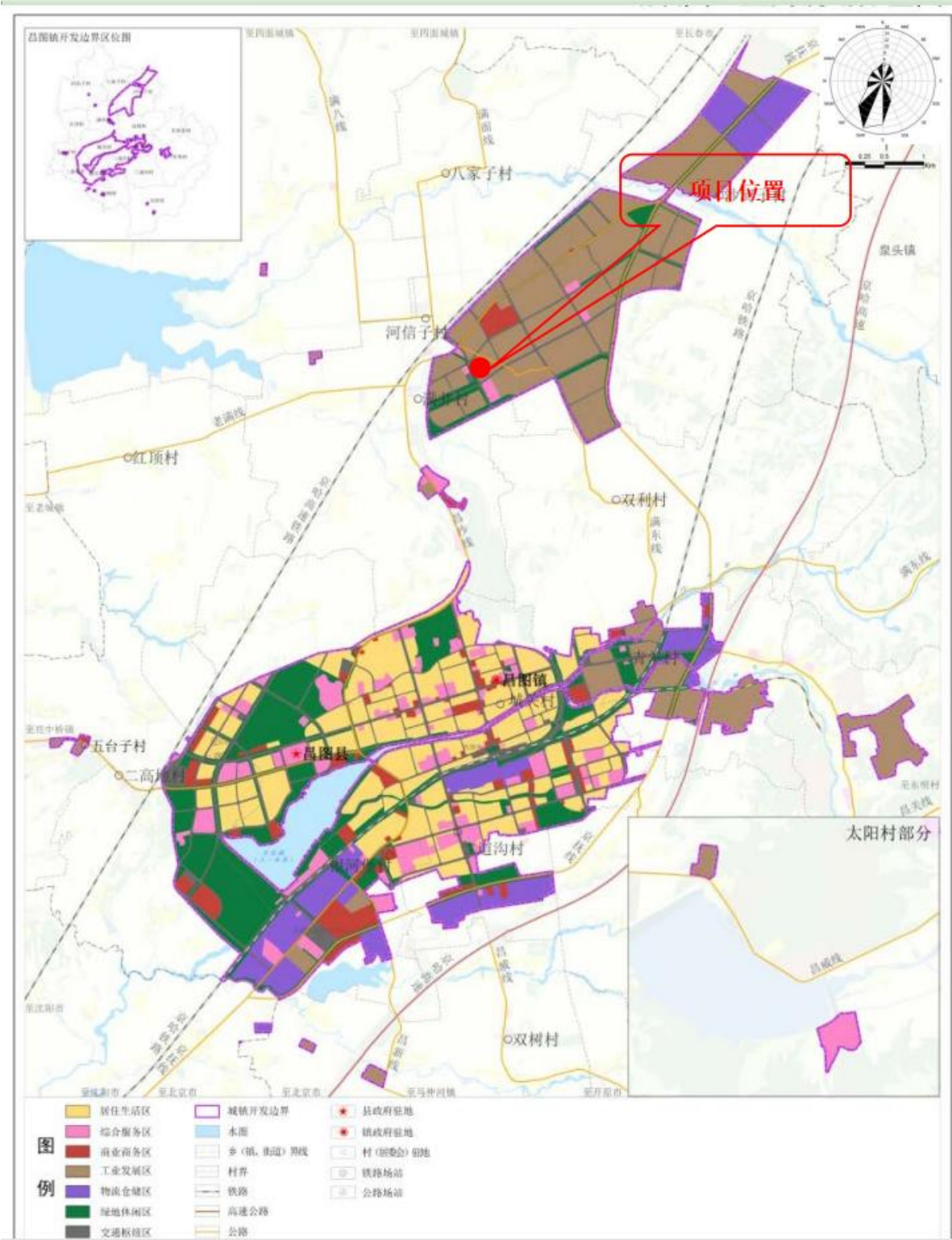
铁岭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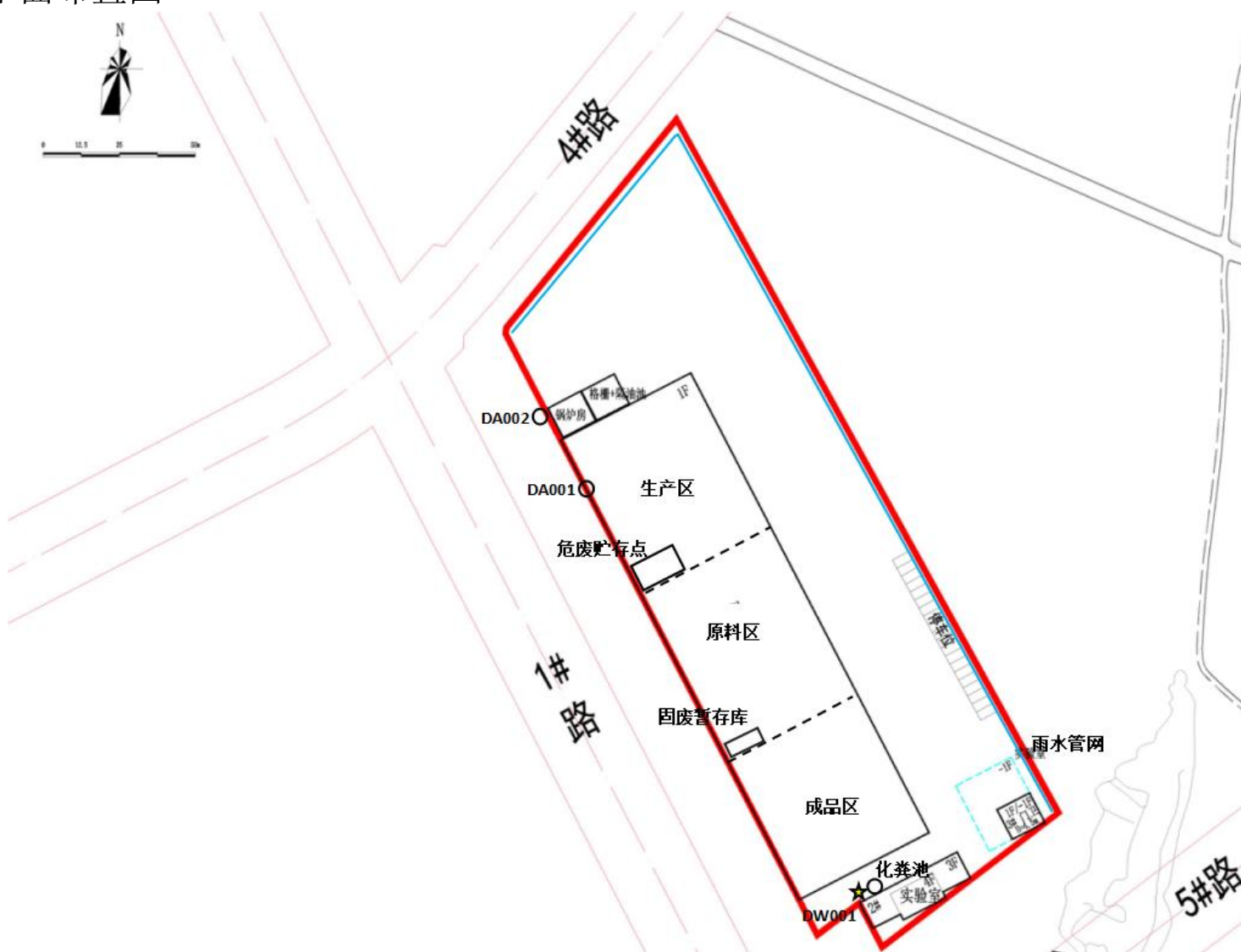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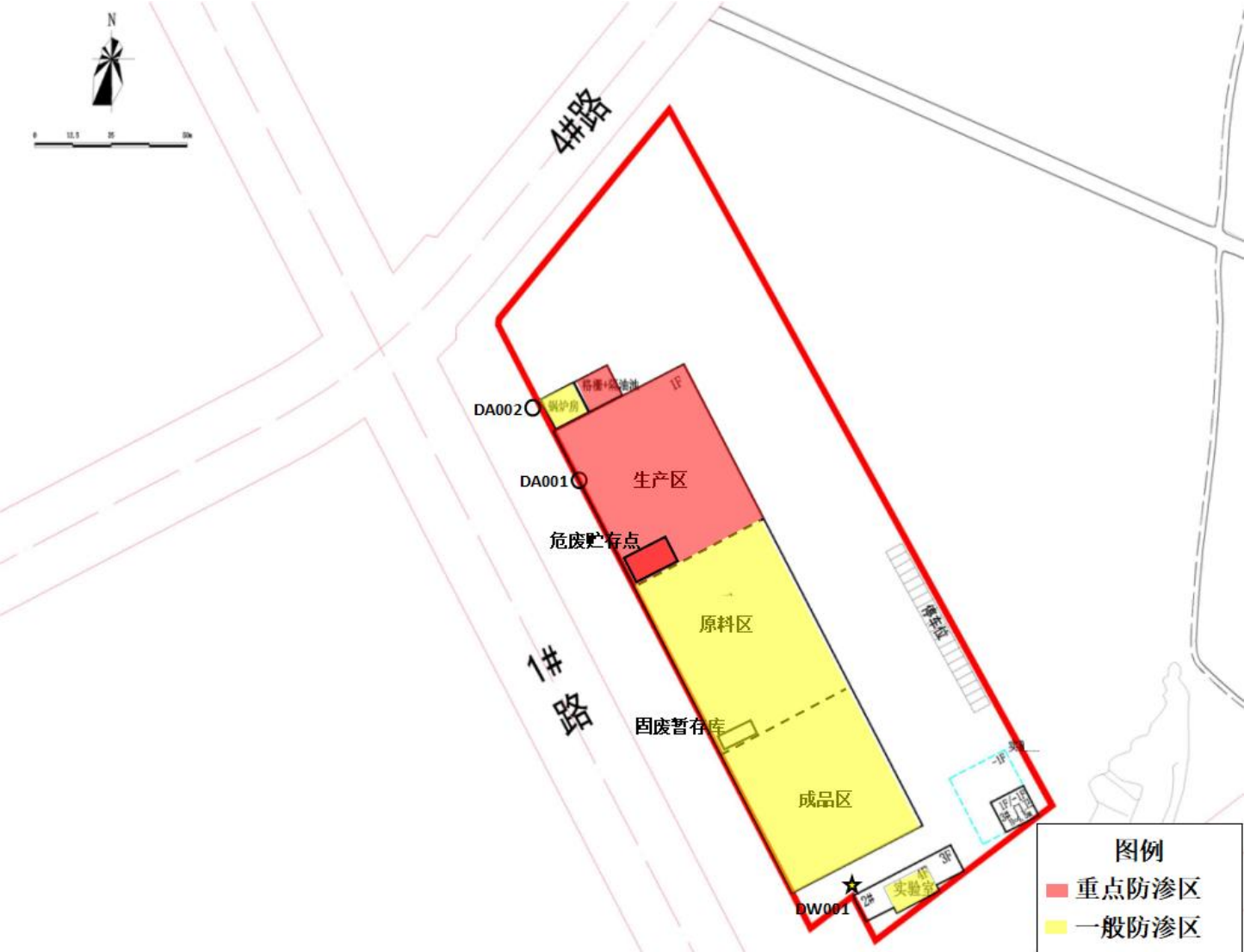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与昌图镇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防渗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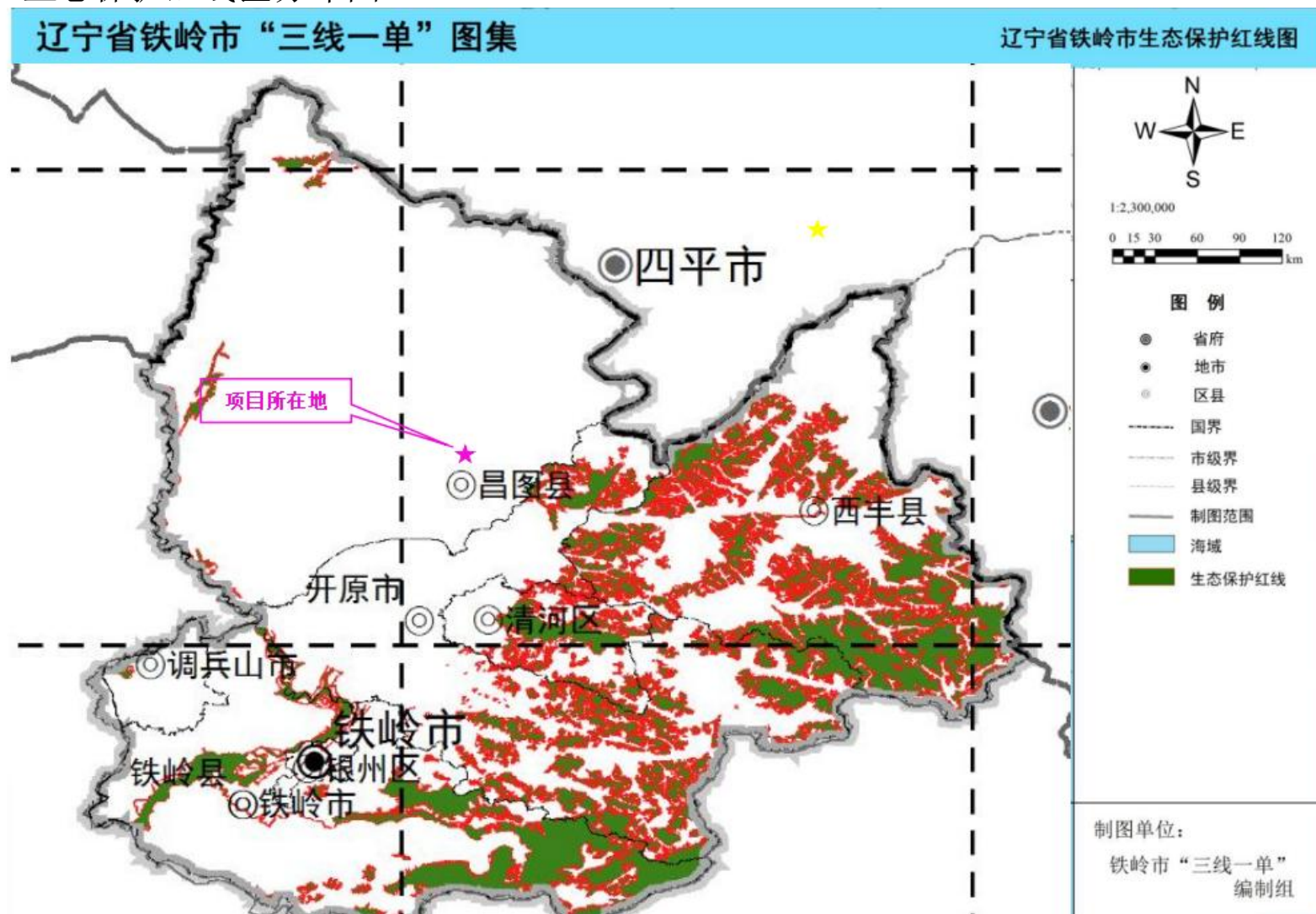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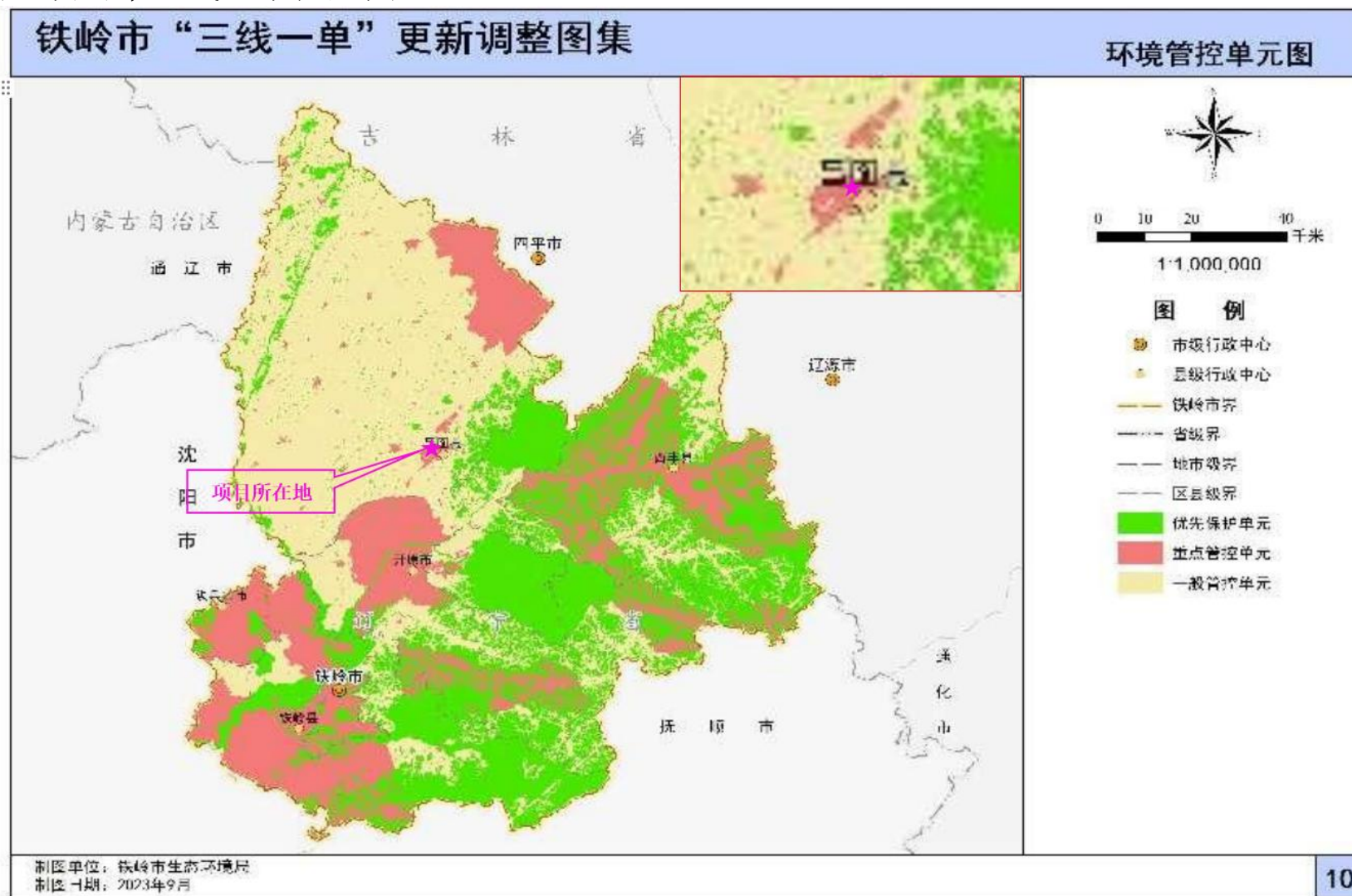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



附图 8 铁岭市三线一单位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1 备案证明

2025/5/14 09:16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TL20240823000002&id=BA504878-5728-4...

关于《铁岭佳佳利年产3万吨花生油及花生制品项目》项目 备案证明

铁昌发改备〔2024〕59号

项目代码：2408-211224-04-01-568551

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铁岭佳佳利年产3万吨花生油及花生制品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铁岭佳佳利年产3万吨花生油及花生制品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农高区1#路/5#路交汇处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拟规划用地面积21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10平方米。需新建生产车间8160平方米；化验楼1208平方米；设备用房696平方米；二期库房1050平方米；二期生产车间3391平方米。购进日处理花生200吨以上的花生油生产线设备、清洗线、自动化包装机、高温杀菌设备等。

五、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此备案通知书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为企业自行填报，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国土规划、人防、能评、环评、公安消防、安全、市场、交通等其他事项由相应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若相应主管部门未予批准，不得开工建设、生产，则此项目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昌图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8月23日



附件 2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我司拟建的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花生油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到委托书后尽快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2112242024B0014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1 —

合同编号：昌政地字〔2024〕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昌图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昌图镇政府路18号；

邮政编码：112500；

电话：024-758575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昌图县支行；

账号：0712042029264057977。

受让人：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满井街53组22幢；

邮政编码：112500；

电话：1590000331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图汇元支行；

账号：0676400104001046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4-5-02，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万壹仟壹佰伍拾叁 平方米（小写

— 3 —

21153.00 平方米), 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万壹仟壹佰伍拾叁 平方米 (小写 21153.0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昌图县农高区 1 号路东侧、5 号路北侧 A 地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 以 / 为下界限, 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 2.1153 公顷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二类工业用地 50 年 , 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

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小写3617163.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元（小写171.00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

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建筑 ；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总面积 21153.0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1.00；

建筑限高不高于 18.00 不低于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 不低于 40.00 %；

绿化率不高于 15.00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

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

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

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

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

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昌图县人民
政府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
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
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
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
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捌页整，以中文书写
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
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则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陆春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MADKDD9W4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铁岭佳利粮油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5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陆春雨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满井街53组22幢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监测报告



辽宁洁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JieJi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LNJJ-HJ-2025-0467

项目名称(Item): 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花生油项目本底检测

委托单位(Client): 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5年04月18日



辽宁洁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8、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24-74500688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

一、前言

辽宁洁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16 日对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花生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 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 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铁岭佳佳利粮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总	联系电话	15900003311
受检单位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满井街 53 组 22 幢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	刘松久、肖瑞
接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16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厂址下风向一个监控点(K ₁)	总悬浮颗粒物	24h 连续检测 3 天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2。

表 2-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9052385 19052385) 电子天平 FA2004(D1(M)003135)	0.007mg/m³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04 月 14 日	K1	HJ0467-0414-K ₁ -01L	0.125
04 月 15 日		HJ0467-0415-K ₁ -01L	0.152
04 月 16 日		HJ0467-0416-K ₁ -01L	0.139

三、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厂区	东厂界（1#）	Leq A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夜间 各 1 次，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	满井村		

2、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测量范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09019004)	35~130dB (A)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昼间)	检测值 (夜间)
		Leq	Leq
测点 1	04 月 14 日	45	42
测点 2		47	40
测点 3		45	41
测点 4		46	42
测点 5		46	41
测点 1	04 月 15 日	46	42
测点 2		45	42
测点 3		46	42
测点 4		45	41
测点 5		43	41

四、质量控制

4.1 分析方法采用生态环境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3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88-2002），本次检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在检测前对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进行校准，检测后进行核查。校准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器校准 (dB)	采样后核查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HS628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94.2	94.3	0.1	合格

本次噪声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4.4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朱子

授权签字人: 周种

审核: 张庆和

日期 2025.4.18

附页

一、采样点位图



附件 6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240940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焦渣特征 CB
水分（M） Moisture %	3.87	/	/	/	/
灰分（A） Ash %	0.78	0.81	0.73	/	/
挥发分（V） Volatile Matter %	81.23	84.50	75.63	85.19	/
固定碳（FC） Fixed Carbon %	14.12	14.69	13.15	14.81	/
氢（H） Hydrogen %	5.56	5.78	5.18	5.83	/
全硫（St） Total Sulfur %	0.01	0.01	0.01	0.01	/
全水（Mt） Total Moisture %	/	/	10.5	/	/
弹筒发热量 MJ/kg Bomb Calorific Value	19.67	/	/	/	/
恒容高位发热量 MJ/kg Gross Calorific Value	/	20.44	/	/	/
恒容低位发热量 MJ/kg Net Calorific Value	/	/	16.98	/	/
样品名称（原编号）*	固体生物质成型燃料				

备注：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887 （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061 （千卡/千克）

以下空白